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 Redbridge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OFC（「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予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一般授權，在彼／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實施及採取所有步驟及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遞交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同意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配售最多1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九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iii) 授予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一般授權,在彼/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實施及採取所有步驟及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遞交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同意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1,6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及每股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各項權利及特權同時受當中所載條文規限(「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以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增加法定股本有關的任何事宜或與此相關之事項。」

為及代表董事會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郎俊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假設該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自或由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倘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管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在登記冊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可以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予接納，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所示之排名先後而定。
7. 於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則會議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aikam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延期召開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郎俊豪先生及 *Thanakon Kunna*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智勇先生、李懿軒女士及樂可慰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可供查閱。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aikamholdings.com。